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 34.57 万元的价格购买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收购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77 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7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金峰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煤炭企业管理；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炭批发（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水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服务及代理；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7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 8722 号办公楼五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220101309976538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 8722 号办公楼五楼；经营范围：生物质成型

燃料产品检测，成型燃料加工设备检测，生物质工业锅炉检测及生物质锅炉供热工程建设方面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2 万元，净资产为 34.5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20 万元，净利润为 19.55 万元（经审计数）。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1、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100 万元实缴，125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 75%；出资方式：现金
- 2、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0 万元实缴，75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 25%。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现金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资产状况：依据吉林金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金石评报字（2018）第 138 号】（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资产总计 55.39 万元，负债总计 20.82 万元，净资产总计 34.57 万元。

经营状况：依据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弘会专审字（2018）第 339 号】审计报告，资产总计 52.01 万元，负债总计 2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 万元，营业收入 36.20 万元，净利润 19.55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以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的评估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34.57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成为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利于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同时通过合并财务报表，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预期盈利性较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